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师大党发〔2020〕105号



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促进我校教材建设的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1月26日

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，加强和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，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字〔2019〕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教材是指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成为具有良好的思维能力、知识更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优秀教师和经济

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。

第四条 坚持强化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，科学规划教材建设与选用，重视教材质量，突出教材特色。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。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。主要职责：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对学校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、审议和监督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分别为研究生教育、普通本专科教育、继续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执行和实施机构，负责贯彻和落实各类型教材管理工作的政策，按其承担的任务做好具体落实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的学院教材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编写

第七条 教材规划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立足学科专业优势与发展需要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引领，并与国家和青海省规划教材建设有效衔接。

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教材编写人员经所在学院教材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公示，报学校教材委员会研究同意。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主编还应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熟悉教育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规律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主编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条 编写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四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一条 坚持凡编必审和“谁组织、谁审核”原则。学校

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。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。

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规划及编写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，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教材委员会组织学科专业领域专家、一线教师以及校外专家进行审核。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九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的相关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和盲审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五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，坚持以质量为标准，择优选用，遵循科学性、

先进性、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是教材选用审查的主体。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标准。选用教材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。

1. 坚持首选中宣部、教育部组织编写（人教社、高教社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

2. 优先选用国家、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优先选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中的教材。

3. 不鼓励使用讲义，确有需要，使用前必须经所在学院教材委员会审核，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4. 原则上不选用境外教材，确有必要，坚持凡选必审、为我所用、严格把关的原则。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、翻译、编译版境外教材。

5. 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对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

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一律不得选用。

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、审核程序及要求。

1. 在新开课前一学期，任课教师依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确定拟选用教材，向所属学院教材委员会提交教材选用审批表。

2. 学院教材委员会对任课教师提交的拟选用教材进行审核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教材委员会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拟选用教材进行审定并公示。

4. 教材选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章 支持保障

第十八条 加大教材经费投入。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双一流建设等经费中设置教材专项基金，保障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、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，作为人才培养、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，作为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。教材编审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第七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对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。
- 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。
- （九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青海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18〕9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承担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王晓虹

印：8份